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030095-GXTZ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9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3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9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46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 (LZZC2025-C3-030095-GXTZ)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30095-GXTZ

项目名称：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24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箭盘街道、麒麟街道、驾鹤街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箭盘街道、麒麟街道、驾鹤街道），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308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二

标项名称: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荣军街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荣军街道），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4032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三

标项名称: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天马街道、白莲街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855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天马街道、白莲街道），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48552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四

标项名称: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五里亭街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96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五里亭街道），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7968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五

标项名称：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阳和街道、雒容镇、洛埠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阳和街道、雒容镇、洛埠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032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要求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3160352

6. 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可以响应多个标段，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段。定标顺序为标项一至标项五。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鱼峰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项目联系人：张微影

项目联系方式：0772-82504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能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

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

##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第三方服务商为鱼峰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并对服务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场所进行运营管理。

### （一）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本项目是一个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向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为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事项。服务内容包含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健康管理、陪同、安全、维修等养老服务内容。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养老服务主体向特定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进一步满足高龄、困难老年群体服务需求，促进我区养老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本项目分为五个分标：

1 分标：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箭盘街道、麒麟街道、驾鹤街道）

2 分标：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荣军街道）

3 分标：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天马街道、白莲街道）

4 分标：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五里亭街道）

5 分标：鱼峰区 2025-2026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阳和街道、雒容镇、洛埠镇）

### 1、服务项目

（1）做好服务对象的收集、汇总及录入信息系统，做好与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的对

接。

(2) 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2、服务对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帮扶对象应具有柳州市市区户籍，具体对象分为两类：

### A类对象

1. 60周岁以上城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
2. 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失独老人。
3. 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的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
4. 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的需介助、介护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残疾老人。
5. 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
6. 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人。

### B类对象

7. 87周岁（含87周岁）以上的老人。

## 3、服务标准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帮扶对象前六类人群每人每周可享受一次上门服务，每次2小时；第七类人群，每人每两周可享受一次上门服务，每次2小时，（类别重复者不累加，按照类别最高标准执行）。

## 4、服务内容

(1) 服务标准：紧急救援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健康管理服务、清洁服务、陪同服务、安全服务、维修服务等，详细服务内容见下表：

（服务提供主体可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定制多样化的服务套餐，服务内容不限于列表内容。）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紧急救援	协助安排	在老人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协助其呼叫急救中心电

	救护车辆	话，并跟踪救护车的救援进程。
	110 报警	在老人遭遇意外情况时，代为呼叫 110，指导急救人员车辆达到客户地点。
	火警呼救	在老人遭遇意外情况时，代为呼叫 119，指导急救人员车辆到达客户地点。
	联络家属	在老人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协助其联系家属或紧急联系人。
健康管理	健康检测和档案	为老人提供专业的健康体检服务，通过识别老人身份证或者手机号码，为每位符合条件的老人建立专属健康档案。
		通过为老人进行体检，建立动态健康档案，健康档案按国家卫生部标准执行。 每次体检指标至少包含如下内容：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血氧、血糖、尿酸、总胆固醇、心电图、体温、腰围、臀围、腰臀比等数据。
生活照料	康复理疗	由专业人员上门为老人提供康复理疗及按摩服务，帮助老人有效缓解病痛。
	助餐服务	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助餐服务，协助就餐时应符合老人实际生理状况，助餐用具卫生、进餐速度适当，进食过程中不能发生噎食、烫伤等现象。食物材料由老人自行承担。
	起居服务	协助老年人生活起居，定时为卧床老年人翻身
	助浴服务	根据老人需求及经过老人、家属同意后，为老人提供助洗浴、擦洗等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老人隐私。为老人清洁身体时，应注意操作规范，擦洗顺序合理，力度适中，防止压伤、烫伤老人，注意擦洗过程中的老人保暖。

		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立即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洗浴用品等由老人自行承担。
清洁服务	居室清洁	为老人提供家庭日常助洁服务，除尘、拖洗桌面地面等普通家政服务。
	衣物洗涤	洗涤前应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是否适合水洗，并将衣物按颜色深浅，内衣外衣进行分类洗涤。
	手脚指甲 修剪	用温水为老人进行手脚指甲软化，使用干净的修剪工具进行修剪，且动作轻柔，以防伤及老人；剪完后对老人手部和脚部进行清洁，确保指缝无污垢。
	理发修面	上门理发修面应及时做好室内清理工作；；理发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厨卫清洁	清洁前对厨卫进行检查，明确需清洁的重点区域，与老人简述清洁内容及清洁标准。
	储物整理	服务人员主动了解老人近期的房屋通风、环境卫生及个人储物习惯，根据老人具体需求进行储物整理。
陪同服务	陪同买菜	服务人员主动了解老人常去的场所环境及老人的喜好；帮助老人提重物；帮助老人点清钱款。
	陪同购物	服务人员主动了解老人常去的场所环境及老人的喜好；帮助老人提重物；帮助老人点清钱款。
	陪同散步	服务人员主动了解老人常去的场所环境及老人的喜好；根据老年人身体情况准备手杖、助行器、轮椅，或其他辅助器具。
	陪同咨询	服务人员主动了解老人的需求情况，根据老人需求陪同咨询，帮助老人实际解决问题。
安全服务	煤气检测	与老人预约、确认助安需求后进行上门服务，简述服务内容，按照服务要求进行煤气检测，确保老人居住环境

维修服务		的安全，帮助老人生活安心无忧，服务结束后请老人在《服务派工单》上签字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评价。
	水电安检	服务人员对老人房屋的水管是否正常出水，是否有水管损坏、点灯及插座是否能正常使用，电路是否有损坏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帮其保修。
	门窗锁检	服务人员一一检查老人的门窗是否损坏，如有帮其保修。
	环境检测	服务人员主动检查老人居住环境的安全问题，为老人排除安全隐患。
	家电维修	服务人员及时响应老人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热水器等各类家用电器。
	开锁维修	服务人员及时响应老人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开锁修锁，保证老人家里财物及人身安全。
维修服务	管道疏通	服务人员及时响应老人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进行老人家里的下水管疏通、厕所管道疏通等。
	家具修补	服务人员及时响应老人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进行老人家里的桌椅床柜的修理。
	居室修补	服务人员及时响应老人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居室修补，用石膏粉、聚合物修补砂浆等进行修补。
	换液化气	服务人员及时响应老人需求，在规定时限内为老人进行换液化气，同时保证换气安全。

(2) 服务完成率及满意率：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 $\geq 90\%$ 。

## 5、管理平台要求

(1) 服务工单统一使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管理。

(2) 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平台，由供应商提供，能够进行养老服务的管理、监督、优化于大数据统计等工作，并对平台场地进行规范化的布置。

## 7、供应商要求

(1) 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和服务团队。

(2) 应具有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3) 承诺对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实行公开承诺服务。

(4) 承诺服务时签订协议。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5) 承诺对服务对象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建立评估档案。

(6) 用心服务。要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7) 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 7、服务监督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

(2) 根据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百分制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柳民发〔2022〕50号）等文件要求，每年度开展质量考核，每次考核应合格。如供应商出现《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服务质量百分制考评细则（2025年修订）》和《柳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百分制考评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柳民发〔2025〕29号）考评细则中“一票否决”情况，立即停止服务，终止合同。

## 8、注意事项

(1) 服务开展前，须严格核实服务对象身份信息，经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方可启动服务流程，服务流程须符合居家上门服务规范。

(2) 执行服务打卡拍照要求时，需确保照片清晰呈现老人正面影像，上传系统的照片应完整包含老人正面、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关键信息，严格遵守系统上传规范。

(3) 服务过程中，若发现服务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应立即终止服务并办理解约，同时第一时间告知服务对象户籍所在地社区及城区民政局，同步报备相关情况。

(4) 若发现服务对象死亡后仍产生服务记录的工单情况，该类工单一律不予结算，并依

法依规对相关服务商进行处理；对存在恶意伪造工单、套取补贴等行为的服务商，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9、其他要求：**

1. 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段。定标顺序为 1 分标至 5 分标。
2. 供应商服务单价不能超过采购上限控制服务单价（35 元/小时），否则响应无效。

#### **（二）居家养老服务场所运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桂民规〔2019〕9号）规定，聘请第三方运营方对我区公办养老设施场所运营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参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4 分标的范围划分区域，运营方需按照《《柳州市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考核及补贴办法（试行）》（柳民发〔2023〕2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每年度开展质量考核，每次考核应合格。如供应商出现《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街道（社区）为老服务中心服务质量百分制考评细则（2025年修订）》和《柳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百分制考评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柳民发〔2025〕29号）考评细则中“一票否决”情况，立即停止服务，终止合同。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服务期限:** 1、2、3、4、5 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验收标准、规范:**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
  - (2)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单价将不予以调整；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6、结算方式:**
  -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根据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生成的结算月报表，服务主体提供的运营月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清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汇总表等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每月进行结算，结算需由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成交供应商共同履行结算手续。
  - (2) 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服务时间，若出现联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b>1. 本项目供应商要求为小微企业, 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b></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b>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某个分标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p> <p>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2）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p> <p>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无要求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3808868 通讯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2) 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772-8250426 通讯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鱼峰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各标段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 (计价格[2002]1980 号) 收费标准 (服务类) 收取。
34.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如有）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柳州市政采贷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服务，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金烦恼。（具体流程详见：[http://zfzcg.lzscz.liuzhou.gov.cn/lzcgBuyNews/lzcgNoticeNews/2601342.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6a91442041d411ec93894bc8116d3477](http://zfzcg.lzscz.liuzhou.gov.cn/lzcgBuyNews/lzcgNoticeNews/2601342.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6a91442041d411ec93894bc8116d3477)）。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标项一至标项五（1-5 分标）的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 (满分 10 分)	<p><b>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2.评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p> <p>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3 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 (满 分 28 分)	<p>服务方案内容如下：</p> <p>1、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 供应商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且能够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专业性等。</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能够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制定可行性实施方案，服务指标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3、个性化服务 供应商针对不同类别老人，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p> <p>4、特色与创新 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创新性、特色的服务内容或想法建议，具备实际有效、全面具体、具有前瞻性。</p> <p>5、医养融合 供应商有详细的健康管理服务方案，提供较完备、切实可行的医养融合服务方案。</p> <p>6、人员配置、考核、奖惩机制。 供应商根据服务项目配置人员，针对服务质量考评情况、服务差错报告情况、服务人员考核情况制订人员奖惩制度。</p> <p>7、监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管方案。针对上门服务工作流程、后台监管、落实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证等制定专项服务方案。</p> <p>针对以上内容评分如下：</p> <p><b>未提供或提供少于以上 2 点内容的得 0 分。</b></p> <p>一档（7 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上 3 点内容，基本符合评分要求，服务内容基本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方案表述简单；</p> <p>二档（14 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上 4 点内容，符合评分要求且有一项指标优于评分办法，服务内容满足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能体现内容与目标之间较清晰的逻辑关系，可行性一般；</p> <p>三档（21 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上 5 点内容，完全</p>

		<p>符合评分要求且有两项或以上指标优于评分办法，服务内容严格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详细、合理，能体现内容与目标之间清晰的逻辑关系；</p> <p>四档（28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以上7点内容，完全符合评分要求且有两项或以上指标优于评分办法，服务内容高度对应且满足项目需求及目标，且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可行性较高的针对性举措，服务方案设计详细、严密，能充分体现内容与目标之间清晰的逻辑关系。</p>
2.2	服务承诺 (满分15分)	<p>一档（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有基本的理解与认识，有简单的服务组织机构、响应时间。</p> <p>二档（7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提出合理的服务组织机构、响应时间、具体的解决时限。</p> <p>三档（11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承诺内容细致，优于采购要求，有完善的服务组织机构、明确的响应时间、项目遇到问题时候的解决时限、对本项目的服务的正确理解与认识等方案深入。</p> <p>四档（1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承诺内容细致，优于采购要求，有完善的服务组织机构、明确的响应时间、项目遇到问题时候的解决时限、有具体的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的应急预案内容。</p> <p><b>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按0分计。</b></p>
2.3	工作安排 (满分20分)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项目进度安排但安排不合理的。</p> <p>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够合理的。</p> <p>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p> <p>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有详细、可行性高的工作安排方案，有具体的12个月的项目进度安排、具体的人员分配安排。</p> <p><b>未提工作安排的，按0分计。</b></p>
2.4	内部管理体系及考核管理办法 (满分20分)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可以进行项目工作的实施；</p> <p>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配备有培训团队，有具体的培训组织管理措施；</p> <p>三档（15分）：组织机构明晰、内部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全面、有详细的人员考核制度及日常考核表单等，能更好的保证项目工作的实施。投入的人员结构合理、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具体。</p> <p>四档（20分）：内部管理体系有详细的组织机构、全面的管理制度；有投入的人员汇总表及人员证书、身份证；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详</p>

		细的投入人员的各阶段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各阶段均有明确的质量负责人，有详细的考核制度及日常考核表单，校审程序规范合理。 <b>未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按 0 分计。</b>
3	商务分 (满分 7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3 分。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3.2	项目实施人 员分 (满分 4 分)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老年人服务资格/培训证书或护理类 资格/培训证书或家政服务类资格/培训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b>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b>
总得分 = 1 + 2 + 3		
<b>备注：</b> 每个供应商可以响应多个标段，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段。如 2 分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在 1 分标成交的，则推荐 2 分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_\_\_\_\_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需按实际内容填写， 请勿留空！	需按实际内容填 写，请勿留空！	需按实际内容填写，请勿留空！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_\_\_\_\_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四、服务需求偏离表	.....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六、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备注

附: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_\_\_\_\_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的竞标总报价, 提供服务期: \_\_\_\_\_,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备注
1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单价: _____ 元/小时/人 (服务单价不能超过35元/小时/人)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版本为暂定版本，具体合同以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及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单价：\_\_\_\_\_元/小时
4. 服务期限：\_\_\_\_\_
5.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根据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生成的结算月报表，服务主体提供的运营月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清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汇总表等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每月进行结算，结算需由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成交供应商共同履行结算手续。

2.每次服务时长为2小时，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服务时间，若出现联单或服务时长不足2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有效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量保证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协议书

甲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深化养老服务改革,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设施运营管理,

充分发挥公办养老设施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背景

1.1 \_\_\_\_\_ 是 \_\_\_\_\_ 投资建设的养老设施(以下简称 \_\_\_\_\_),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_\_\_\_\_(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竣工结算书或评估报告为准),土地面积为: \_\_\_\_\_,土地取得方式为: 出让/划拨/转让。养老设施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1.2 乙方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并具备经营养老设施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民办非企业。

1.3 养老设施位于：\_\_\_\_\_。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甲方经\_\_\_\_\_批准，同意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运营管理\_\_\_\_\_养老设施，共计\_\_\_\_年（一般不超过15年）。

## 第三条 资产使用权移交

3.1 移交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移交。

3.2 移交方式：双方共同清点移交养老设施的建筑物、设施、设备（以上统称“资产”）使用权，并填写本协议附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完成移交。

## 第四条 费用交纳

4.1 风险保证金：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运营年限、养老设施国有资产投资规模合理确定风险保证金，一般不低于国有资产投资额的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协议期满或终止，扣除乙方应当承担或拖欠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4.2 设施使用费：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纳年度设施使用费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此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按时足额将年度设施使用费交纳给甲方。养老设施的年度设施使用费每\_\_\_\_个运营年度上调一次，上调的幅度为\_\_\_\_%。

4.3 修缮维护发展资金：乙方按照养老设施国有资产投资额的\_\_\_\_%（一般不低于2%）向甲方交纳年度修缮维护发展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附件一（限于建筑物）当中：的维修、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乙方第一次交纳修缮维护发展资金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后的年度修缮维护发展资金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交纳。

4.4 其他费用：运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信服务费、有线电视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和购置医疗器械等设备、设施及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 第五条 运营要求

5.1 乙方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民政部门关于养老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运营活动。

5.2 运营期前两年，乙方投入的改造资金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养老机构应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和评定国家标准》中的\_\_\_\_级。

5.3 乙方在运营本协议养老设施中应投入的具有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及专业服务团队的人员不少于\_\_\_\_\_人（限专职人员）。

5.4 乙方应当保证养老设施总床位数的\_\_\_\_\_（不低于 20%）的床位作为公益性床位，用于接收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优先保障的群体。

5.5 公益性床位连续闲置超过三个月，可用于接收社会老年人。但必须确保能随时满足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优先保障的对象入住需求。具体接收社会老年人方案要报当地民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5.6 公益性床位的收费标准：

（1）用于接收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的，应当确保收费（含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不高于当地救助供养标准；

（2）用于接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独居老年人，失能的优抚对象，失能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及经政府认定的对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失能老年人等社会老年人的，其床位费、护理费应执行政府指导价，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应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3）用于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5.7 非公益性床位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5.8 运营期间，乙方调整收费标准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当地价格、民政主管部门和入住老年（或代理人）。

5.9 运营期间，乙方调整床位费、护理费应体现对已入住老年人的优惠，并设置的\_\_\_\_\_个

月的缓冲期（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

- (1) 委托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督检查，出具年度运营财务审计报表；
- (2) 监督乙方的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并提出监督整改意见；
- (3) 监督乙方的运营行为，对运营过程中乙方违反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按照本协议约定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 6.2 甲方的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物、设施、设备；
- (2) 按约定向乙方移交养老设施的资产；
- (3) 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协助乙方办理与运营活动相关的手续；
- (4) 运营期间，养老机构接受到的定向捐赠的资金和物品全部交由乙方运营、使用，甲方不得截留；
- (5) 协助乙方获得应当享受的政策、税收扶持和优惠；
- (6) 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 6.3 乙方的权利:

- (1) 运营期间，乙方有权以养老机构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面向社会为老年人提供有偿养老服务；
- (2) 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 非公益性床位的收费和用于接收社会老人的公益性床位的收费可以由乙方按照市场调节价自主定价，也可以由乙方与服务对象自行协商、合理确定，但不得违反本协议 5.8、5.9 项的约定；

(4) 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 甲方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选定运营方, 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权。

#### 6.4 乙方的义务:

- (1) 负责办理养老机构运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手续;
- (2) 按时且足额向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设施使用费和修缮维护发展资金;
- (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运营, 并且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 (4) 接收甲方移交的资产, 负责保护上述资产安全, 不得出租、出借、处置, 不得以该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
- (5) 运营期间, 必须保证养老设施的设备、设施始终满足运营所需, 定期保养、维修, 并自行承担费用;
- (6) 运营期间, 服务对象、工作人员、雇用人员等相关人员和养老设施相关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必须确保政府供养对象的供养条件和待遇不降低, 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供养费或挪作他用;
- (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养老设施的运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不得更改养老机构的经营范围;
- (9) 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变更或者资产存在抵押、被扣押或拍卖等重大变动时, 必须及时告知甲方;
-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实习, 开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发挥机构养老示范引导、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以及辐射带动居家养老的作用;
- (11)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报告养老设施资产管理及运营情况, 及时报告重大、突发情况;
- (12) 如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形,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养老机构进行接管, 做好资产移交、人

员培训工作，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正式接管养老机构；

（13）运营期满且双方未就运营权续期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将所有资产移交给甲方，在资产移交完成前，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运营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移交资产，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运营合作期顺延一日。

7.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交风险保证金总额的\_\_\_\_\_%（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_日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7.3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甲方交纳设施使用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交设施使用费总额的\_\_\_\_\_%（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_日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设施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7.4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甲方交纳修缮维护发展资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交修缮维护发展资金总额的\_\_\_\_\_%（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_日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修缮维护发展资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7.5 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

## 第八条 协议解除

8.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改正的通知后\_\_\_\_\_日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风险保证金，并要

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 6.4 项下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_\_\_\_日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风险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运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运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被通报批评的；
- (2) 运营活动违反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的；
- (3) 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4) 运营期间出现欺老虐老、向老年人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第九条 协议变更或终止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协议签订后，与养老机构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颁布或修订时，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养老服务的范围、要求、费用等变化，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

9.4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 (1) 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 (3) 乙方已将养老设施运营权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方。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都应当配合甲方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并确保妥善安置养老机构的入住对象，并做好过渡期间的运营工作和善后事宜。

**10.2** 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过渡期间视为运营期的延长。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_\_养老设施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效力相同。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相同。

**12.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养老设施资产明细表

资产类别	序	资产的详细情况（结构、型号、数量等）	备注
建筑物			
设施			
设备			
其他			

移交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